

202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652

202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660
2.	釋義.....	B3660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B3666
4.	適用範圍.....	B3666
第 3 部		
不遵從本規則		
5.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B3670
6.	以不符合規定為由提出作廢申請.....	B3670
第 4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7.	第 4 部的釋義.....	B3674

條次	頁次
8.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B3674
9.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接收時間B3674
10.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發出時間——原訴 文件等B3676
11.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的發出時間——其他 文件B3678
12.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B3680
13.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B3682

第 5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14.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B3686
-----	-----------------------------

第 6 部

電子送達文件

15.	第 6 部的釋義B3688
1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B3688
17.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B3690
18.	電子送達文件.....B3690

條次	頁次
19.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B3692
20.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B3692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B3692
22.	根據第 20(1) 或 21(1) 條送達通知 B3694
23.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B3694
24.	電子送達文件的證明 B3694
25.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B3696

第 7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釋義

26.	第 7 部的釋義 B3700
-----	----------------------

第 2 分部——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27.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B3700
-----	-----------------------

第 3 分部——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8.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702
-----	-------------------------

29.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B3704
-----	-------------------------

3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B3704
-----	--------------------------

第 4 分部——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3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B3706
-----	-------------------------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32.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B3708
33.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B3708
34.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B3710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35.	第 8 部的釋義.....B3714
36.	將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B3714
37.	將法律程序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B3716
38.	在法院內移交法律程序.....B3716

第 9 部

電子支付

39.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B3720
附表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的文件.....B372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
第 26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

- (a) 區域法院聆案官；
- (b)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c)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
- (d)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成文法律 (written law)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行政指示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發出的指示；

法官 (judge) 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法院 (Court) 指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或法院辦事處；

法院指示 (direction of the Court) 指區域法院、法官或司法人員給予的指示；

法院辦事處 (court office) 指區域法院登記處或區域法院的任何辦事處；

《區院規則》 (RDC) 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

註冊用戶 (registered user) 指已根據行政指示註冊為電子系統用戶的人；

電子實務指示 (e-practice dire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暫停辦公時間 (closure time) 就某法院辦事處而言，指——

- (a) 周日 (星期六除外) 當中，該辦事處通常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b) 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或
- (c) 該辦事處因以下警告而不向公眾開放的任何時間——
 - (i) 《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或
 - (ii)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

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Organization User account holder) 就某註冊用戶而言，指以下個人：根據行政指示，該人可使用該註冊用戶的同一帳戶，通過電子系統，以該人的個人名義或該人作為該註冊用戶的人員的身分，向法院送交文件。

第 2 部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及適用範圍

3. 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本規則適用的所有法律程序，均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

4. 適用範圍

(1) 凡——

- (a) 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屬第 (2) 款指明者；及
- (b) 電子科技的使用，已根據實施公告就該法律程序實施，

則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2) 有關法律程序是——

- (a) 以下任何規則所適用的法律程序——
 - (i) 《僱員補償 (法院規則) 規則》(第 282 章，附屬法例 B)；
 - (ii) 《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G)；
 - (iii) 《區院規則》；或
- (b) 根據《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3) 如——

- (a) 法院根據《區院規則》第 4 號命令第 9(1) 條規則就第 (1) 款所指的法律程序 (*該程序*) 作出命令 (*合併命令*)；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202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668

第 2 部
第 4 條

- (b) 本規則不適用於合併命令所關乎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規則不再適用於該程序。
-

第 3 部

不遵從本規則

5. 不遵從規則的後果

- (1) 如在進行某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或在與某法律程序相關連的情況下，因任何已作出或未作出的事情而使本規則的規定沒有獲遵從，則該項沒有遵從——
 - (a) 須視作不符合規定；及
 - (b) 並不會令——
 - (i) 該法律程序；
 - (ii) 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
- (2) 法院可基於第 (1) 款所述的沒有遵從，並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不論關於訟費或其他方面)——
 - (a) 將出現該項沒有遵從的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有關步驟，或該法律程序的有關文件、判決或命令，完全或部分作廢；或
 - (b) 根據《區院規則》行使其權力，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6. 以不符合規定為由提出作廢申請

- (1) 凡任何一方以不符合規定為由而提出申請，要求將某法律程序、在某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任何步驟，或某法律程序的任何文件、判決或命令作廢，則除非該申請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予以准許——

- (a) 該申請在合理時間內提出；及
 - (b) 該申請在提出申請的一方知悉該不符合規定事項之後而尚未採取任何新步驟之前提出。
- (2) 本條所指的申請可藉傳票提出，申請理由須在傳票中述明。
-

第 4 部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7.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登記處 (Registry) 指區域法院登記處。

8. 誰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只有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文件。

9.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接收時間

- (1) 本條適用於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但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的文件除外。
- (2) 文件一經獲發系統確認，法院即視為在該文件獲發初步收據時收到該文件。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 (4) 款指明的時間 (**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該文件——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5) 在本條中——

系統確認 (system confirmation)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就接納該文件而發出的確認；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系統確認發出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10.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原訴文件等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a) 屬——

(i) 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開的文件；

(ii) 各方之間的傳票；或

(iii)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b) 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及

(c) 已由法院發出。

(2) 上述文件須視為在其獲發初步收據時由法院發出。

- (3) 然而，如上述文件獲發初步收據的時間，是第 (4) 款指明的時間 (**指明時間**)，則該文件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由法院發出——
- (a) 登記處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登記處下一次就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登記處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登記處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5) 在本條中——

初步收據 (initial receipt) 就根據本條送交的文件而言，指電子系統在緊接法院發出該文件前，就初步收到該整份文件而發出的認收。

11. 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發出時間——其他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不屬第 10(1)(a) 條指明的文件；
 - (b) 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通過電子系統送交法院，以由法院發出；及
 - (c) 已由法院發出的 (不論有否經法院修訂)。

- (2) 法院通過電子系統，將上述文件送交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時間，須視為法院發出該文件的時間。

12.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相關規定**) ; 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向法院送交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 (**相關准許**) 。
- (2) 本條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交存檔”、“遞交”、“送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 ，或其他表示傳送文件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向法院傳送文件。
- (3)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是第 (5) 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副本。
- (4)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是第 (5) 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正本文件或經核證文件的副本。

- (5) 有關文件是——
- (a) 《區院規則》第 5A 號命令第 2(2)(c)(i) 或 (ii) 條規則提述的決議書；
 - (b)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6(2)(a) 條規則提述的協議；或
 - (c)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13. 向法院送交電子文本以代替交出紙張本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 (**相關規定**)；或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准許藉向法院交出某文件的紙張本以傳送該文件 (**相關准許**)。
- (2) 儘管有相關規定，但如有關文件是第 (4) 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3) 在不局限相關准許的原則下，如有關文件是第 (4) 款指明的文件，則可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副本。
- (4) 有關文件是——
- (a) 附表指明的文件；或
 - (b) 其他文件，而該其他文件屬為施行本條而在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的。

-
- (5) 在不影響第 (2) 及 (3) 款的原則下，凡法院命令根據《區
院規則》向法院交出某文件，則法院作出上述命令時，
可改為准許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該文件。
-

第 5 部

法院轉換文件形式

14. 法院可將文件由某形式轉換為另一形式

- (1) 如某文件是以紙張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 (3) 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
 - (2) 如某文件是以電子形式由法院送交或向法院送交，法院可為第 (3) 款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
 - (3) 有關目的是——
 - (a) 就與上述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編訂案件檔案；
 - (b) 根據第 8 部移交與該文件有關的法律程序；
 - (c) 根據《區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提供該文件的文本；
 - (d) 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目的。
 - (4) 在本條中——

送交 (send) 就文件而言，指送交存檔、遞交、發給、通知、送達、交付、呈交或提交，或其他表示或意味着傳送該文件的詞句。
-

第 6 部

電子送達文件

15.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指定系統 (designated system) 指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 (電子系統除外) ；

原訴文件 (originating document) 指法律程序藉之在法院展開的文件 ；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16.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 (1) 凡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以面交送達或郵遞 (不論是否掛號) 的方式送達某人或由某人送達，則本部適用。
- (2) 然而，如有以下情況，本部不適用於某文件的送達——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指明該文件的唯一送達方式是以面交送達或由專人交付 ；或
 - (b) 該文件屬被電子實務指示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文件類別或文件種類。
- (3) 本部就向某人送達或由某人送達的文件而適用，不論有關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是否——

- (a) 使用“送達”、“送交”、“發給”、“交付”或“提交”(包括上述詞語的文法變體及同根詞句)，或其他表示送達的詞句；或
- (b) 以其他詞句意味着某人向另一人送達文件。

17. 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

就本部而言，如以電子紀錄形式將文件送交至資訊系統，即屬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

18. 電子送達文件

- (1) 如符合第 19(1) 條指明的條件，則送達人可藉電子傳送方式將文件送交至指定系統，而將該文件送達接收人。
- (2) 然而，如接收人並非在本司法管轄區範圍內，則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根據第 (1) 款將文件送達該接收人——
 - (a) 該文件亦是在符合《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情況下送達的；或
 - (b) 該文件是向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代表該接收人的律師送達的。
- (3) 第 (1) 款不影響《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的施行。
- (4) 就《區院規則》而言，凡根據第 (1) 款將某文件送交至某指定系統，則該指定系統須視作設於該文件的接收人的送達地址。

19. 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

- (1) 就第 18(1) 條而言，有關條件是接收人已發出通知——
 - (a) 將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送達人；及
 - (b) 將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通知送達人。
- (2) 上述通知可按接收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但口述方式除外。
- (3) 上述同意在接收人發出上述通知的時間生效。
- (4) 如上述通知是以郵遞 (不論是否掛號) 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須視為在寄出該通知當日發出。

20. 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撤回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意。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21. 更改接收文件的指定系統

- (1) 文件的接收人可向該文件的送達人送達通知，並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以更改指定系統。
- (2) 上述通知須符合電子實務指示中指明的格式。

22. 根據第 20(1) 或 21(1) 條送達通知

接收人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向送達人送達第 20(1) 或 21(1) 條指明的通知——

- (a) 該接收人按照《區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送達該通知；或
- (b) 如該送達人已就其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一事通知該接收人——該接收人透過藉電子傳送方式將該通知送交至該送達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送達該通知。

23. 電子送達何時完成

- (1) 如某原訴文件根據第 18 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送達。
- (2) 如某文件 (原訴文件除外) 根據第 18 或 22(b) 條送達，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送達。
- (3) 在第 (2) 款中——

工作天 (business day) 指非屬公眾假期的任何一天。

24. 電子送達文件的證明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送達人將一份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予接收人的誓章送交存檔；及
 - (b) 該文件按照第 18 條送達。

- (2) 證明上述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認為 (或如宣誓人是有關送達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該送達人認為) 該文件已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
- (3) 如上述文件屬原訴文件，則證明該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亦須載有具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認為 (或如宣誓人是有關送達人的律師或該律師的僱員，則為該送達人認為) 該文件會在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後的 7 日內，為接收人所知。
- (4) 證明上述文件 (不論是否原訴文件) 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須附上以下紀錄作為證物——
 - (a) 證明已符合第 19(1) 條指明的條件的紀錄；及
 - (b) 證明已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該文件的紀錄。

25. 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令狀看來已根據第 18 條由送達人送達予接收人；及
 - (b) 接收人敗訴的判決，已根據《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登錄。
- (2) 如送達人在登錄接收人敗訴的判決後，察覺令狀的文本並未成功送交，則送達人在有關訴訟中採取任何步驟或強制執行該判決前，須——

- (a) 基於該令狀並未妥為送達，請求將該判決作廢；或
 - (b) 向法院申請指示。
- (3)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 及 (5) 條規則，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於看來已按照第 18 條送達的令狀，猶如——
- (a) 在《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 條規則中對第 (3)(a) 款的提述，是對本條第 (2)(a) 款的提述；
 - (b) 在《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5) 條規則中對第 (3)(b) 款的提述，是對本條第 (2)(b) 款的提述；及
 - (c) 在《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5)(b) 條規則中對被退回的提述，是對並未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的提述。
- (4) 在本條中——
- 令狀 (writ)** 指傳訊令狀。
-

第 7 部

電子認證文件

第 1 分部——釋義

26.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一般電子簽署 (ordinary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33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經掃描電子簽署 (scanned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第 32 條指明的條件的電子簽署；

《電子交易條例》 (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34 條指明的規定；

簽署人 (signer) 指第 28(a) 條提述的人。

第 2 分部——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27. 認證法院送交的文件

(1)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第 (3) 款指明的人簽署或核證；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 (2) 款適用於該文件。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有關人士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3) 有關人士是——
 - (a) 法官；
 - (b) 司法人員；或
 - (c)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4(1) 條獲委任或派駐區域法院的其他人員。
- (4)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法院蓋章；及
 - (b) 該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則第 (5) 款適用於該文件。
- (5) 有關文件須以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方式蓋章。

第 3 分部——認證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的文件

28.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

- (a)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某文件由某人簽署；及

(b) 該文件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
則本分部適用於該文件。

29.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誓章等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 (a) 誓章(證明某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
 - (b) 法定聲明；
 - (c) 《區院規則》第 39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所指的書面供詞；及
 - (d) 《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35A(2) 條所指的公證文書。
- (2) 有關文件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簽署人採用經掃描電子簽署形式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30. 認證向法院送交的其他文件

- (1) 某文件如不屬第 29(1) 條指明的文件，則須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簽署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 (iii) 數碼簽署；或
 - (b) 電子實務指示訂明的其他方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文件的簽署人是該文件的呈交人，則該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如呈交人是註冊用戶——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
 - (b) 如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在簽署人的簽署(若無本段規定)本應出現在該文件上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其在有關註冊用戶中的職銜。
- (3) 在第(2)款中——
- 呈交人** (submitter) 就某文件而言,指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該文件的註冊用戶或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

第4分部——認證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

31. 認證各方之間送達的文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
 - (a) 送達人以電子形式將之送達接收人的;
 - (b) 某成文法律條文或法院指示規定或准許由送達人簽署的;及
 - (c) 並非向法院送交的。
- (2) 上述文件可藉以下方式認證——
 - (a) 送達人採用以下簽署形式簽署——
 - (i) 經掃描電子簽署;
 - (ii) 一般電子簽署;或

(iii) 數碼簽署；或

(b) 送達人及接收人同意的其他方式。

(3) 在本條中——

送達人 (serving person) 就某文件而言，指須送達該文件的人；

接收人 (receiving person) 就須送達某人的文件而言，指該人。

第 5 分部——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的條件及規定

32. 使用經掃描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經掃描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b)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33. 使用一般電子簽署的條件

就**一般電子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有關文件採用電子紀錄形式；
- (b)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

- (i) 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及
- (ii) 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c)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

34. 使用數碼簽署的規定

(1) 就**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 (**該證書**) 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
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
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具有《電子
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8 部

法律程序的移交

35.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具有《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某法院 (court) 指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法院；

非電子法院 (non-e-Court) 指不屬電子法院的某法院；

移交文件 (transfer document) 就於某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由該法院發出或向該法院送交的文件；
- (b) 該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紀錄；或
- (c) 該法律程序的謄本或其他紀錄。

36. 將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非電子法院

- (1) 如法院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法院移交至某非電子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司法常務官須在上述命令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有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送交有關非電子法院。
- (3) 如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採用電子形式，則司法常務官可先將該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才向有關非電子法院送交該文件。

37. 將法律程序由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

- (1) 如某法院作出命令，將某法律程序由某非電子法院移交至法院，則本條適用。
- (2) 在司法常務官從有關非電子法院收到關乎上述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後，可——
 - (a) 將該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文件存於法院為該經移交的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38. 在法院內移交法律程序

- (1) 第(2)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將已編入法院某特定審訊表(**原有審訊表**)的某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轉往法院的另一審訊表(**新審訊表**)；
 - (b) 在原有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及
 - (c) 在新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
- (2) 司法常務官可——
 - (a) 將所有關乎在原有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轉換為電子形式；及
 - (b) 將該等文件存於為在新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而備存的電子案件檔案中。

- (3) 第 (4)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法院作出命令，指示將已編入法院某特定審訊表 (**原有審訊表**) 的某法律程序 (**有關法律程序**)，轉往法院的另一審訊表 (**新審訊表**)；
 - (b) 在原有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已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及
 - (c) 在新審訊表中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根據實施公告實施使用電子系統。
- (4) 司法常務官可——
- (a) 將所有關乎在原有審訊表中的有關法律程序的移交文件，轉換為紙張形式；及
 - (b) 將該等文件存檔，並將存檔一事記入訟案登記冊。
- (5) 在第 (4) 款中——
- 訟案登記冊** (cause book) 具有《區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第 9 部

電子支付

39.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

- (1) 凡為施行本條而在行政指示中指明某個目的，如某項支付是為該個目的而通過電子系統作出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項支付。
 - (2) 法院須視為在有關支付交易完成時 (**完成時間**) 收到有關款項。
 - (3) 然而，如完成時間是第 (4) 款指明的時間 (**指明時間**)，則法院須視為在以下兩個時刻中的較早者收到有關款項——
 - (a)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通常向公眾開放的時刻；
 - (b) 法院會計部下一次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刻。
 - (4) 指明時間——
 - (a) 是法院會計部的暫停辦公時間；及
 - (b) 不是法院會計部就與上述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的時間。
-

附表

[第 13 條]

可通過電子系統向法院送交(以代替交出紙張本)的文件

1.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提述的開支付款收據
2. 《區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提述的開支付款收據
3.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師發出的證明書
4.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4(1) 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5.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提述的由被告人律師加註的令狀
6. 《區院規則》第 13 號命令第 7(4) 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7. 《區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提述的由原告人律師發出的證明書
8. 《區院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5(1) 條規則提述的誓章
9. 《區院規則》第 21 號命令第 2(4) 條規則提述的撤回訴訟同意書

10. 《區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1(1)(c) 條規則提述的法律程序紀錄的真實副本
11. 《區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10(1) 條規則提述的批准發出令狀的短簡
12. 《區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1A)(d) 條規則提述的法律程序紀錄的真實副本
13.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3) 條規則提述的證明書、命令或其他文件
14. 《區院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5(6) 條規則提述的命令
15. 《區院規則》第 44A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提述的令狀文稿
16. 《區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第 6(4)(a)(i) 條規則提述的判決或命令或其正式文本
17. 《區院規則》第 46 號命令第 6(4)(a)(ii) 條規則提述的命令或證據
18. 《區院規則》第 47 號命令第 6(6) 條規則提述的執達主任名單
19. 《區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1) 段提述的支付給大律師的費用的收據
20.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75A(1) 條提述的證明書
21.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第 107 條提述的扣押財物授權書

《法院程序 (電子科技)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 規則》

2021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72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2021 年 5 月 25 日

註釋

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條例》)第 2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賦權就某些目的訂立規則，其中包括——

- (a) 就《條例》第 5 部所列事宜，訂明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及
 - (b) 授權就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而該法律程序屬電子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
2.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指明區域法院為電子法院。
 3. 本規則授權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些民事法律程序使用電子系統(第 2 部)。
 4. 本規則亦訂明就以下事宜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 (a)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區域法院送交文件(第 4 部)；
 - (b) 區域法院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第 5 部)；
 - (c) 電子送達文件(第 6 部)；
 - (d) 電子認證文件(第 7 部)；
 - (e) 電子支付費用、罰款等(第 9 部)。

5. 本規則亦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不遵從本規則的後果(第 3 部)；
 - (b) 將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至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或由並非電子法院的法院移交至區域法院(第 8 部)。